

收年月日
件第號

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 流水編號：

一、茲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申請查調下列債務人之課稅資料。

債 務 人	個人姓名或 營利事業 財團法人 名稱	身分證 營利事業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	申 請 查 調 資 料 種 類	
			財 產	所 得 額

（債務人二人以上時，請分別填寫申請書或加填附表）

二、申請方式：☐債權人本人申請 ☐代理人或受任人代為申請

三、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☐個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。
- ☐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（以上可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）。
- ☐代理人或受任人之身分證正、影本。
- ☐授權書或委任書正、影本。
- ☐司法機關確定之終結判決正、影本（應再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）或文末載有「本判決不得上訴」之判決正、影本。
- ☐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給付判決正、影本。
- ☐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正、影本。
- ☐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正、影本。
- ☐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正、影本。
- ☐司法機關核發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正、影本。
- ☐司法機關確定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- ☐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正、影本。
- ☐仲裁人之判斷。
- ☐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- ☐刑事判決有關罰金、罰鍰、沒收、沒入及追繳之裁判得據以執行者。
- ☐司法機關核發之債權憑證正、影本。
- ☐其他。

本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且本人債權確未受清償及該執行名義並未尚失執行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繳交查調費用新台幣 元（收據編號： ）。
申請人：

債權人姓名（名稱）：（簽章）

營利事業或財團法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代理人或受任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理
審核

承辦人：股長：主管：

（收件編號及流水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）

- 注意事項：
- 1.債務人之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（或財團法人）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，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，以利資料查調。
 - 2.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註（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）字樣，並蓋章切結。
 - 3.收費標準：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一種資料（財產、營業額資料分開計算，各為一項）收費**伍佰**元。經查調結果，無論有無債務人之課稅資料，已繳交之服務費均不予退還。
 - 4.稅捐機關提供之財產資料，有時間落後問題，僅供債權人參考，事實情況宜再向資料來源機關（地政機關、監理處（所）等）查證。
 - 5.查調件數超過一百件者，得造冊逕向財稅資料中心申請查調。
 - 6.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受任人，對於稅捐機關提供之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料，僅供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用，如有洩漏情事，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 1 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處罰。

收 據	茲收到	財 產 營業額	資料共	頁	領取人：	領取日期：	年	月	日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